

一场纠纷，多种 FRAND：三星-中兴纠纷及全球 SEP 许可的碎片化

Ruizheng Wang 与 Kevin Kuelbs

中文编译：左涵湄、程锡佩

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已不再仅仅是个别国家专利纠纷。当智能手机等产品必须符合全球电信标准时，许可之争常常演变为全球性的较量。

三星-中兴（ZTE）纠纷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这场纠纷始于双方此前签订的交叉许可协议于 2023 年底到期，存在争议的专利许可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并可能涵盖某些更早的使用行为。该纠纷围绕中兴与三星之间就包括 5G 在内的蜂窝网络标准达成的全球 SEP 交叉许可展开。尽管双方均拥有 SEP，但中兴被视为净许可人，三星则为净被许可人，这意味着三星可能需要向中兴支付一笔补差款（balancing payment）。因此，真正的争端并不在于单纯的侵权判定，而在于三星为了获得中兴的 SEP 组合全球许可所需支付 FRAND 费用的金额与结构。对此，不同的法院给出了不同的答案：英国法院定下的费率极低，而中国、德国法院以及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则给出更接近中兴的估值。因此，这场纠纷揭示了 SEP 法律领域日益凸显的一个问题：“全球 FRAND”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由哪家法院审理。

英国¹

英国采取了最直接的费率判定方式。在此次纠纷中，英格兰高等法院认定，一笔 3.92 亿美元的一次性补差款对于为期五年的交叉许可而言是符合 FRAND 原则的。这一数字更接近三星而非中兴的立场，与后续中国、德国及 UPC 的进展相比，英国的这一结果被评论人士视为一个“异数”。

英国法院之所以得出较低的金額，是因为英格兰高等法院将其分析基础建立在中兴此前与苹果（Apple）和三星签署的许可协议之上，这些协议反映了中兴自身专利组合在历史上的较低费率。三星据此辩称，这些协议是最佳的可比对象。不过，该法院并未简单地照搬这些早期费率；而是承认中兴是在较弱的谈判条件下签署这些许可的，并对费率进行了上调。但由于该法院仍将这些许可视为最相关的出发点，并拒绝了中兴更广范围的“自上而下（top-down）”估值法，导致最终的数字仍然更接近三星而非中兴的立场。

¹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6/05/Samsung-v-ZTE-FRAND-judgment-REDACTED-Final-for-hand-down-005.pdf>

中国²

中国法院似乎采取了不同的观点。据报道，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了中兴提出的为期六年的 7.31 亿美元报价作为 FRAND，这一数额明显高于英国法院所给出的。

与英国法院拒绝中兴“自上而下”估值法、主要依赖中兴过往与苹果/三星许可协议的做法不同，据报道重庆法院采用了一种混合方法：对于中兴的 2G 至 4G 专利组合方面，该法院依据双方 2021 年的许可协议；而对于 5G 部分，则主要结合了中兴的“自上而下”估值法以及三星与诺基亚（Nokia）之间的 5G 许可协议进行计算。因此，至少就这些事实而言，中国法院的方法似乎对 SEP 所有权人更为有利。

德国³

德国法院的方法又有所不同。慕尼黑法院按照德国传统方式，在侵权/禁令分析框架内评估 FRAND 问题。该法院认定中兴的报价处于 FRAND 范围内，驳回了三星的 FRAND 抗辩，并授予中兴在德国的禁令。此外，该法院还提供了一份假设性的全球费率分析，其算出的数字更接近中国法院和 UPC 而非英国法院。因此，德国判决的意义不仅在于其对许可费率的评估，更表明一项国家层面的禁令可以在后续全球许可谈判中形成强有力的谈判筹码。

UPC⁴

UPC 曼海姆地方分庭使该纠纷新增了一个层面。该法院并未做出最终的 FRAND 判决，而是提出了一项非强制的和解方案：三星向中兴支付 6.40 亿美元以获得截至 2028 年的许可，或者支付 7.30 亿美元以获得截至 2029 年的许可。UPC 同时建议，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交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PMAC）进行调解。虽然该方案在程序上效力弱于正式判决，但实际上意义重大。UPC 具有跨多国的管辖覆盖范围，其给出的方案表明了至少一个 UPC 合议庭认为合理的和解范围所在。

美国⁵

² <https://eu.36kr.com/en/p/3804402485599744>, <https://eu.36kr.com/en/p/3804402485599744>

³ ³ <https://www.clearygottlieb.com/news-and-insights/publication-listing/continued-frand-divergence>

⁴ https://upc.law/decisions/mannheim-local-division/ld-mannheim-january-13-2026-order-upc_cfi_850-2026/

⁵ *Samsung Elec. Co. v. ZTE Corp.*, No. 25-cv-02000-AMO (N.D. Cal. Jan. 30, 2026).

至于美国，关键进展并非 FRAND 费率的确定，而是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了三星对中兴提起的美国反垄断诉讼。2026年1月，该法院批准了中兴提出的驳回三星诉讼请求的动议，理由是对中兴缺乏对人管辖权（personal jurisdiction），而非根据适当的 FRAND 费率这样的实体问题。该裁决反映出，美国法院在对非美国当事人审理与 FRAND 相关的反垄断诉求之前，必须具备明确的管辖权基础。

总而言之，这场纠纷目前正处于多法域施压阶段。三星在英国拿到了对其有利的数字，但中兴在中国、德国以及 UPC 的和解方案中占据了更强势的位置。因此，这场纠纷表明全球 FRAND 正变得碎片化：不同的法院可能声称在评估同一项全球许可，但却会基于不同的方法得出实质性不同的结果。除非各方事先同意受某一法院或仲裁的约束，否则像这样的 SEP 纠纷很可能仍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辖地的选择。